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陈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财务总监康继亮，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上述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